

附录一

执行题为“扩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的暂行准则

第 1 部分

紧急援助

一. 谁可以申请紧急援助

仅《巴塞尔公约》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方可申请紧急援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将提供确定哪些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和哪些国家是经济转型国家的清单。

二. 法律框架

导言

经扩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最近通过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问题巴塞尔议定书》的框架内运作。

第 V/32 号决定在其序言部分提到《责任及赔偿议定书》的通过。因此，根据《议定书》的定义（例如损害、预防措施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其他有关条款起草了本项《准则》。本项《准则》未详细论述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因提交申请的类别和事件的情形不同而异。因此，《准则》中的说明并不损害公约秘书处或捐助者对个别申请的立场。不应认为《准则》释译了第 V/32 号决定、《巴塞尔议定书》或《巴塞尔公约》。

扩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范围

根据题为“扩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以在接获要求的情况下，在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及其处置、其中包括非法贩运过程中发生事件时，援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此外，第 V/32 号决议第 8 段促请各缔约方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支助紧急援助。捐助者可具体规定其捐款的特定用途。

越境转移

“越境转移”指任何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自一个国家的管辖区向或经由另一个国家的管辖区，或向或经由一个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的转移，但转移必须至少涉及两个国家。

《准则》自有关废物在出口国管辖区内装上运输工具起即开始适用。

但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出口国可采用通知交存人的方式，决定以有关物品离开该出口国的领土或领海之处为起点。

有关范围的终点为进口国境内的处置地点，这将取决于下文所述处置作业类别。

处置

“处置”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所列的任何作业。

《准则》应适用于：

(a) 旨在进行《公约》附件四规定的、不包括 D13、D14、D15、R12 或 R13 在内的任何作业的转移，直至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9 款发出了完成处置的通知，或虽没有发出通知，但处置已经完成；

(b) 旨在进行《公约》附件四 D13、D14、D15、R12 或 R13 所规定的任何作业的转移，直至《公约》附件四 D1 至 D12 和 R1 至 R11 所规定的后续处置作业完成。

地理范围

《准则》适用于为在《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区内防止或减轻损害，采取的紧急措施。

《准则》还适用于为在国家管辖之外的地区防止或减轻生命损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的紧急措施。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本《暂行准则》适用于在发生涉及《巴塞尔公约》第 1 条所指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事件时提供的紧急援助。

事件和非法贩运

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包括在这些废物非法贩运过程中发生事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事件”，依《议定书》第 2 条第 2(h) 款的定义，指造成损害或极有可能立即造成损害的任何严重事态或其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严重事态。

“非法贩运”指《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所列的任何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损害

秘书处只能对为防止或减轻《巴塞尔公约》界定的以下损害而提出的紧急援助申请作出反应：

生命丧失或人身受伤；

财产损失或损害，但根据《巴塞尔议定书》应承担责任者的财产损失或损害不在此列；

直接产生于通过以任何方式使用环境而获取经济利益的收入因环境遭到破坏而告丧失；

预防措施所涉费用，包括此种损害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只要此种损害系由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越境转移及处置中因该废物的危险特性而引起或造成；

三. 申请紧急援助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将为起草和提交紧急援助申请提供咨询。申请者还可以就所有有关事项，例如采取预防措施或聘用专家进行评估，向秘书处进行咨询。

申请应提交给谁？

申请应采用秘书处拟定的格式并提交给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UNEP -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2 12

传真: +41 22 797 34 54

电子邮箱: brs-mail@brsmeas.org

网址: www.basel.int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都可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的值班系统联系：

Joint UNEP/OCHA Environment Unit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环境部门)

Emergency Services Branch (紧急服务部门)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

Palais des Nations - bureau D-119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201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值班人员, 在线 24/7)

传真: +41 22 917 0023
电子邮箱: ochaunep@un.org
网址: www.unocha.org/unep
www.eccentre.org

应如何提出申请?

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提出紧急援助申请。可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采用的请求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表格（附后）提出申请。

巴塞尔公约网站提供六种联合国语言的标准表格：

<http://www.basel.int/index.html>

申请应列有哪些资料?

每份申请应列有以下资料，如果申请援助当局有这些资料的话：

提出申请当局的名称、地址和银行详细情况；

事件日期、地点和具体细节；

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说明（名称、产地、物理形态、主要成份、典型污染物质、体积/数量、废物编码）；

越境转移涉及的国家（例如，起始国、过境国或目的国）的名称；

参与越境转移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例如，出口人、进口人、发通知者、承运者、处置者）和保险公司名称和地址，如果有保险的话；

针对事件采取的措施，包括事件涉及的其他国家提出的援助申请；

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的类别和程度（例如，稀释因素、弥散问题、扩散速度等）；

防止或减轻损害必须采取的措施；

需要哪一类紧急援助。

四. 紧急援助的提供

一般规定

- 申请紧急援助的缔约方首先要利用自己的力量来解决问题；
- 如果有对应事件的国家紧急援助制度，将根据国家制度首先采取措施。如果这些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可以申请援助；
- 如果发生事件的《公约》缔约方的公民或公司应对造成事件承担责任，缔约方应采取行动，迫使这些人或公司参加防止或减轻损害的工作。如果无法这样做，缔约方应自己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在其后采取法律行动，收回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获得的资金。缔约方可将提起诉讼以收回信托基金支付的资金的权利交给秘书处；
- 通过这种诉讼获得的资金应偿还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便为提供援助支付的资金。

程序

提交给公约秘书处的申请应立即得到处理。根据本《暂行准则》，执行秘书在采用快速程序同主席团协商后，可通过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为《公约》缔约方提供援助。

秘书处一俟接到紧急援助申请，将

-通过国家联络点同专家协商，以便查明有关威胁的紧迫性和危急性，或这一具体事件应采取何种措施。

-向环境署/人道协调厅通知事故，并在提供紧急援助时寻求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股提供的服务（环境署/人道协调厅提供的服务详情见下文）；

应向主席团、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通报所作出的所有决定。

工作队

可设立一个工作队来组织环境署/人道协调厅环境股、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协调工作。

所有紧急援助活动都应由执行秘书来协调。在必要时，执行秘书应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协助她落实紧急援助所需的一切工作。

紧急援助的分派政策

应按照有关案例的特定情况，根据每项申请的实际情况来加以考虑。

为增进透明度、责任制和统一性，秘书处将保证在评审紧急援助申请时，遵守本《暂行准则》中的一般标准。

一般标准

以下一般标准适用于所有申请：

- 必须是发生了属于本《准则》范围内的事件；
- 事件极有可能导致严重危急（进一步）的损害；
- 任何申请须是受害缔约方和秘书处均认为是紧迫、必要、适当和合理的措施；
- 只有在有关损害系由事件所涉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有害特性引起或造成的情况下，方可受理该申请；
- 有关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要求获得援助，以便能够有效地防止或减轻损害。

可以提供哪类紧急援助？

根据第 V/32 号决定，秘书处可在以下诸方面援助受事件影响的缔约方：

- 评估已造成损害的程度或可能造成的损害的程度，以及预防（进一步）损害需要采取的措施（下称“快速评估”）；
- 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以便防止或减轻损害（下称“应急措施”）
- 协助寻找能够提供所需援助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下称“代理人活动”）。

在开展这些活动时，秘书处除其他外，将：

- 同受害缔约方的政府联系，向主席团提供现场情况评估报告；
- 担任协调活动和分发信息的联络点；
- 一经主席团批准，为遣送援助提供后勤支助。

秘书处还将担任同地方当局、新闻界、捐助国和在实地的机构和其他组织（例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泛美卫生组织）进行联系的联络点，并定期提供局势发展的最新情况。

快速评估

在发生事件时，秘书处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缔约方评估损害，若采取应急措施的必要性，以及根据需要采取措施的紧迫性。评估可由执行秘书任命的各国专家、顾问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进行。

快速评估应提供哪些资料？

为对有关下一步行动的决定提供可靠的依据，事件快速评估报告应回答以下诸问题：

- 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所受损害严重程度的估计；
- 可能发生（进一步）损害的严重性和可能发生这种损害的危急程度与威胁；
- 关于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或减轻损害的建议和采取这些措施的合理费用；
- 提出申请国家在应对该事件方面缺乏何种能力。

紧急措施

根据第 V/32 号决定，秘书处可协助事件受害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以便防止或减轻损害”。

《议定书》第 2 条第 2(e) 款载有“预防措施”的定义，即任何人为应付某一事件而采取的、旨在防止、尽量减少或缓解损害或进行环境清理的任何合理措施。

与《议定书》预防措施有别的是旨在恢复或复原遭受损害或毁坏的环境构成部分的“恢复措施”。恢复措施不在紧急措施范畴内。

在决定采取紧急措施时，执行秘书尤其应考虑到：

- 可能发生的损害的严重性；
- 可能发生的此类损害的危急程度和威胁；
- 必要的合理紧急措施的性质和费用；
- 提出申请国家需要哪种援助；
- 是否有双边援助；
- 有无资金；和
- 捐助者规定的条件。

代理人活动

根据第 V/32 号决定，秘书处应帮助寻找能够提供所需援助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秘书处将在发生事件的国家和潜在捐助者（财务或实物捐助）之间担任代理人。此外，秘书处应有一份清单，列有可作出应急反应的其他国际组织、在应急反应有关的领域中拥有专业知识的研究机构、私人公司、非政府组织或公共机构等实体；并与这些实体建立联系。

秘书处将发挥作用，酌情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双边或多边援助安排。首先在可能或宜于提供双边援助的情况下，努力促成双边援助。

环境署/人道厅提供的服务

环境署/人道厅的任务是通过担任信息交换所和发出灾害通知和警报的交换台，以及在受灾国和捐助国之间担任代理人，来改进国际社会对环境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

秘书处在提供紧急援助时应利用环境署/人道厅联合环境股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可包括由国际专家进行快速评估，采取紧急措施，以及在受灾国和作好了准备并愿意提供援助的捐助国之间担任代理人。

秘书处将寻求环境署/人道厅联合环境股的支助，尤其是通过其在国家一级负责处理环境紧急情况的政府机构组成的全球国家联络点网络和它在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来提供紧急援助。

秘书处将邀请环境署/人道厅联合环境股予以合作，与各国有关专家起草框架合同，以便形成一种“待命”状态，确保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专家立即可以开展工作，避免官僚手续造成的延误。

这些待命合同是事先准备好的在待命期（例如一年/两年）使用的顾问合同。如果没有实际开展工作，框架合同在待命期间不会给本组织带来任何费用。

应根据专业、语言和地域分配标准挑选专家。《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可提供关于属于《巴塞尔公约》涵盖范围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问题专家。专家应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挑选，而后向环境署/人道厅联合环境股推荐。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人道厅联合环境股之间已经签署了一项协议书，确定了合作领域和方法。

透明度和责任制

秘书处将定期向主席团提交报告，说明它就紧急援助作出的决定，供主席团审查。报告中应有所有必要的事实和财务（会计）资料，使经审议和批准的紧急援助一目了然。将向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五. 财务细则

指定捐款用途

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用于紧急援助的捐款应根据第 V/32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使用。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可被一般指定用于一般紧急援助，或可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一旦捐款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它就会按指定用途来使用。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被指定用于紧急援助的捐款将首先使用，其后使用未被指定用途的捐款。

有关细则

给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用于紧急援助的捐款及其支用必须依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条例。

信托基金之下的紧急援助业务必须按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I/7 号决定附件二中的规定，遵守《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管理的职责范围》。

支付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用于紧急援助的款项视资金供应情况斟酌支付，由执行秘书在采用快速程序同主席团协商后进行支付。如果申请的款额超过基金现有的用于紧急援助的数额，执行秘书应根据本项标准和准则，决定申请的优先顺序，并通知主席团所需金额超过手头现有资金。可按比例或根据需要，削减提供给每个提出申请当局的援助。

凡已批准《责任和赔偿巴塞尔议定书》或已进入批准进程后期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优先获得援助。

也可提供实物捐助（例如，提供专家或设备）。

就每一个事件而言，在任何情况下，执行秘书支用的款额都不应超过基金现有金额的 30%。基金还应为一个可能发生的事件留存 30%的储备金，10%的资金不得动用，除非得到主席团的明确批准。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团可同意不遵守这些限额。这些限额不适用于指定用途的捐款。

可能的追索诉讼

秘书处的政策是凡情况许可则应提出追索诉讼，执行秘书在每个案例中都应该考虑是否能够收回它为紧急援助支付的款额。是否应提出此类诉讼的决定则应逐案根据在有关法律制度下能否胜诉而定。在每个案例中，执行秘书都应同申请援助的缔约方合作，以便收回它支付的用于紧急援助的款额。

《责任和赔偿巴塞尔议定书》的生效将大大有利于追索诉讼。如果根据《议定书》收回了用于紧急行动的费用，则不提供资金。秘书处应同各大国际保险公司合作，以便探讨如何收回支付的款额以及保险业是否可以预支或临时支付。

每个收到财务援助的缔约方都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对应负责任的公司或个人进行起诉，以收回信托基金支付的款额。要求其他缔约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排除在另一个司法系统下进行起诉的程序障碍。秘书处也将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接受援助的缔约方可将其起诉的权利转给秘书处或另一缔约方，以收回从信托基金提用的金额。

通过这类诉讼收回的资金应偿还给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补还基金为提供援助支出的款额。

透明度和责任制

秘书处将定期向主席团提交报告，说明它就赔偿金的支付作出的决定，供主席团审查。报告中应有所有必要的事实和财务（会计）资料，使经审议和批准的项目情况一目了然。将向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六. 应急计划

每个缔约方都应有或应制订与实施一项参与性救急或应急计划。

那些已经制订了策应（自然或人为）灾害的业务程序或应急计划的缔约方应将计划副本提交公约秘书处，以便秘书处了解在这些国家要遵循的程序。

不会因没有救急或应急计划而不提供紧急援助，但应鼓励制订这一计划，在制订这些计划时可要求秘书处提供协助。

防患于未然应是缔约方和秘书处的政策。

第 2 部分

有关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赔偿

一. 谁可以申请有关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赔偿

凡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在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均可得到赔偿。秘书处将采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编制的清单来确定一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或是经济转型国家（附件一—发展援助会受援国名单）。

如果有关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出要求，则可赔偿私人、机构或公司。私人、机构或公司应向在其境内引起损害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请，要求对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给予赔偿。如果该主管当局认为申请合理，它应将其提交给秘书处。主管当局应规定私人、机构或公司提出申请的程序，并将程序通报秘书处。

如果一起单一事件有一个以上的索赔者，则有关缔约方应核对各项索赔要求并将其送交秘书处。如果准予一个或更多的索赔要求，有关缔约方在收到秘书处提供的资金时应负责将赔款送交给有关的某一索赔者或数名索赔者。

二. 法律框架

导言

在缔约方会议对本《准则》进行审查前，不应将它视为是第 V/32 号决定的，或是《巴塞尔公约》或《议定书》的释译；而应将它视为是一项临时措施。

扩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的框架内运作。因此，《准则》第 2 部分草案依循了《巴塞尔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

议定书生效后开始运作

《准则》有关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赔偿的第 2 部分将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开始运作。《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它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开始生效。

根据《责任和赔偿议定书》提供的赔偿

根据《责任和赔偿议定书》第 4 条，发出通知者（出口者或进口者）或处置者要对危险废物在越境转移或其处置、包括非法贩运期间发生事件所造成的损害负严格责任。

第 4 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根据第 12 条和《议定书》附件 B 确定。如果损害是因应负责任者未遵守《公约》的有关规定或因其蓄意不良、轻率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赔偿金额有限额（《议定书》第 5 条）。

依照《议定书》第 4 条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赔偿责任时限内购买或持有不低于《议定书》附件 B 第 2 段中列明的最低限额但亦不超过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以用于承保《议定书》第 4 条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

根据经扩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赔偿

当《议定书》提供的这类赔偿和恢复不足时，基金可按《议定书》规定的限额，为环境的损害和恢复提供赔偿。

下列情形可视为议定书提供的赔偿不足：

- 发出通知者（出口者或进口者）或处置者按《议定书》第 4.5 条[1]不负赔偿责任，因为损害是：
 - (a) 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叛乱行为所致；
 - (b) 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所致；
 - (c) 完全是因遵守损害发生所在国的国家公共当局的强制性措施所致；或
 - (d) 完全是因第三方的蓄意不良，包括遭受受害者的不良行为所致。
- 应负责任者在财务上无法完全履行《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议定书》第 14 条可提供的任何财务保证未提供或不足以提供足够的赔偿。

根据第 V/32 号决定，只有在事件造成的此类损害在《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规定的理赔范围内且议定书提供的赔偿不足(即已经向《议定书》申请/从《议定书》处收到了赔偿)的情况下，秘书处方能审理身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议定书》缔约方就环境的损害和恢复提出的赔偿申请。

可获赔偿的损害包括：

(a) 恢复受损害环境措施的费用，费用只限于实际采取或待采取措施的费用；

(b) 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这些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只要措施旨在防止对环境的损害或环境恢复，并符合上面(a)段的规定；

“恢复措施”指任何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环境受损害或毁坏的部分的合理措施。

“事件”，按议定书第 2 条第 2(h)款的定义，指造成损害或极有可能造成损害的任何事态或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态。

只能根据由于《公约》范围内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与处置时其所涉废物的危险特性所引起的损害程度进行赔偿。

赔偿的最高限额

任何一个事件的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应付赔偿金总额的限定可参照略作修改的《议定书》附件 B 第 2 段。

将在审查《议定书》附件 B 的同时审查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的限额。

有蓄意不良行为或疏忽时减少赔偿金

如果环境遭受的损害完全或部分是由遭受损害者本身或根据国内法对损害负有责任者的蓄意不良行为或疏忽所致，则秘书处可以减少或不提供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赔偿金。这种行为与《议定书》第 9 条所指“自身过错”具有同等意义。

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

凡根据一项依《公约》第 11 条达成并发出通知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进行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件，本《准则》不应适用于下列事件情形下造成的损害：

- (a) 损害是在有关协定或安排的任何一个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区内发生的；
- (b) 有现时生效的责任和赔偿制度且该制度适用于这一越境转移或处置造成的损害，只要其它通过为遭受损害者提供高层次的保护，完全达到或超越了《议定书》的目标；
- (c) 损害发生在其境内的第 11 条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已先行通知交存人，《议定书》不适用于按第 11 条协定或安排进行转移或处置发生的事件在其国家管辖区造成的损害；和
- (d) 第 11 条协定或安排缔约方尚未宣布《议定书》适用。

非缔约方

如进口国，而非出口国，是《巴塞尔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本《准则》只应适用于在处置者接收了危险废物之后发生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如出口国，而非进口国为《巴塞尔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本《准则》只应适用于在处置者接收危险废物之前发生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如出口国或进口国均不是缔约方，本《准则》则不适用。

《准则》还应适用于在并非缔约方的过境国的国家管辖区内遭受的损害，但条件是该国列在《责任和赔偿议定书》的附件 A 中，并加入了一个目前生效的有关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多边或区域协定。《责任和赔偿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 (d) 项略作修改应适用这类情况。

越境转移

“越境转移”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个国家的国家管辖区经过或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国家管辖区或一个不在任何国家管辖下的地区，但该转移至少涉及两个国家。

本《准则》适用于《巴塞尔公约》界定的从废物在出口国国家管辖区内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的越境转移。

如果《议定书》的缔约方以通知交存人的方式，规定就它作为出口国的所有越境转移而言，对在它的国家管辖区内发生的事件来说，《议定书》不适用于在它本国管辖区内的损害。

《准则》应适用于：

(a) 凡指定进行《公约》附件四具体规定的、不包括 D13、D14、D15、R12 或 R13 在内的任何作业的转移，直至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9 款发出了完成处置的通知，或虽没有发出通知，但处置已经完成；

(b) 凡指定进行《公约》附件四 D13、D14、D15、R12 或 R13 所具体规定的任何作业的转移，直至《公约》附件四 D1 至 D12 和 R1 至 R11 所规定的后续处置作业完成。

《准则》还应适用于按《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2 款 (a) 项或第 9 条第 4 款进行的再进口。

处置

“处置”指《巴塞尔公约》附件四具体列明的任何作业。

地理范围

《准则》适用于《议定书》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区内的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秘书处将采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编制的清单来确定一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或是经济转型国家（附件一一发展援助会受援国名单）。

此外，就赔偿预防措施的费用而言，还可为国家管辖区以外地区遭受的损害提供此类赔偿。

准则还应适用于在并非缔约方的过境国的国家管辖区内遭受的损害，但条件是该国列在《责任和赔偿议定书》的附件 A 中并加入了一个目前生效的有关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多边或区域协定。

《责任和赔偿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 (d) 项适用于这类情况。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准则》适用于对《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界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和处置造成的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赔偿。

《准则》只应在下述情况下适用于属《公约》第 1 条第 1(b) 项之下的越境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害：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双方都已根据《公约》第 3 条通报了这些废物，且损害发生在一个包括过境国在内的、已经在满足《公约》第 3 条要求的情况下界定或认为这些废物是危险废物的国家的国家管辖区内。

事件和非法贩运

如果事件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和处置、包括其非法贩运期间发生，可为环境的损害和恢复提供赔偿。

“非法贩运”指《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

一般标准

以下标准应适用于所有申请：

- (a) 必须发生了在本《准则》范围内的事件；
- (b) 恢复受损害环境措施引起的费用，但费用限于实际采取或尚待采取措施的费用；
- (c) 任何支出都必须涉及有关缔约方和秘书处一致认为是必要、适当和合理的措施；
- (d) 只有在有关损害是进行转移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有害特性造成的情况下，才能考虑由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赔偿的申请；
- (e) 申请赔偿的开支/损失/损害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期间发生的事件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
- (f) 申请赔偿人必须遭受了可以用数量表示的经济损失；
- (g) 申请赔偿人必须提供适当的证书或其他凭证来证明该损失或损害。

因此，只有在有关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才考虑申请。鉴于有关案例的特定情况，在要求提供证书方面会采取一定的灵活性。

在确定赔偿金数额时，应考虑到索赔者为减轻损害作出的努力。

三. 对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赔偿

如上文第一节所述，按第 V/32 号决定，秘书处可处理要求对环境的损害和恢复进行赔偿的申请。

恢复措施

经扩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可出资支付为恢复环境采取措施的费用。

这些措施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才能得到考虑：

- 措施的费用应合乎情理；
- 措施的费用不应与所取得的结果或合理预期的结果不成比例，和
- 措施应适当，且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在采取有关具体措施时，根据现有资料，这些措施从客观的角度来看是合乎情理的。

只有在措施已实际采取或待采取的情况下才可提供赔偿援助。

可在事件发生后进行环境调查，以确定事件所造成环境损害的确切性质和程度以及是否需要采取恢复措施。基金可协助支付这类调查的适当费用，但条件是调查涉及那些在“环境的损害和恢复”定义范围内的损害。

秘书处应尽早参与挑选专家和确定专家授权的工作。

调查研究应切实可行，并提供所需数据。调查的范围不应与污染和可预见影响的程度不成比例。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指任何人在发生事件时，为预防、尽量减少、或减轻对环境的损害，和根据恢复环境的需要，或为了清理环境，而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

凡旨在防止环境受损害的措施，或是减少恢复环境所需的措施，才应视其为本准则所指的预防措施。如果有关措施另有目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在《准则》考虑范围之内。如果它们既是出于防止环境遭受损害目的，也是出于另一目的，而且无法肯定确定哪一个是主要目的，则按比例分派预防措施和另一性质措施的费用。

清理作业

在可以预见所采取的有关措施不会产生效果时，不接受要求支付其费用的申请。另一方面，有关措施被证实无效的事实本身并不能成为理由拒绝为己支出的费用提出索赔的申请。支出的费用、费用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关系，应是合乎情理的。

恢复环境包括陆地和海上的清理措施

要求赔偿清理业务费用的申请或可包括人事费（例如，工资和旅费）和设备及材料的租赁费和购置费。它们还可包括修理和打扫有关清理设备的费用。

如果所用设备是专为某一特定事件购置的，则在评定赔偿金额时扣除剩余价值。

如果材料或设备是为在发生事件时立即可以使用而购置和保留的，则赔偿实际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购置价格的适当部分。

收集起来废物的处置

清理作业可能会收集大量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可赔偿为处置这些收集起来的废物支付的适当费用。

固定成本

公共当局可使用它们的长期聘用人员或它们拥有的船只、车辆和设备进行清理作业。这样它们可能会承担额外费用，例如完全是由有关事件产生的、如果不发生事件和不进行有关作业就不会有的支出。可赔偿适当的额外费用。

四. 提出有关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索赔申请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在接获要求时，就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索赔申请的起草和提交提供咨询和协助。

申请应交给谁？

申请应交给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UNEP-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1219 Chatelaine/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2 12
传真: +41 22 797 34 54
电子邮箱: brs-mail@brsmeas.org
网址: www.basel.int

应如何提交申请？

应以书面方式（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环境的损害和恢复的索赔申请。申请应字句明了，并提供足够的细节，供秘书处根据事实和提交的佐证证书评定损害金额。每一项赔偿都应有发票或其他佐证证书，例如工作单、说明、帐目和照片。申请人有责任提交详尽的佐证证书。

秘书处在获得资源情况下，尽可能任命技术顾问调查申请的法律依据。只有在申请人充分合作并提供评定申请所需要的所有资料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迅速考虑申请。

审理申请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人向秘书处提交所需资料的时间长短。因此，宜尽可能完全按照本《准则》行事。

可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提出申请。由于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是联合国的工作语文，因此如果申请或申请摘要是用其中一种语文提出的，申请的审理会更快一些。

应在多长时限内提交申请？

应在发生损害后尽快提交申请。在申请人得知或按理应该得知损害后的五年内，在任何情况下，在事件发生之日后的十年内或在本《准则》存在时间内——以其中先到者为准——提出申请，才能予以受理。

如果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他可在这一期间提出他的申请，并通知秘书处正向法院提起诉讼。秘书处将等待得到国家法院诉讼的结果之后再审理有关申请，除非根据有关情况这样做不切实际。秘书处在审理中应采用有关国家法院对损害作出的评定。

申请应列有哪些资料？

每项申请应列有以下基本资料：

- 提出申请当局的名称、地址和银行详细情况；
- 若遭受损害人非提出申请当局，则提供遭受损害人的姓名、地址和银行详细情况；
- 事件日期、地点和具体细节；
- 所涉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说明（名称、产地、物理形态、主要成份、典型污染物质、体积/数量、废物编码）；
- 越境转移涉及国家（例如，起始国、过境国或目的国）的名称；
- 参与越境转移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例如，出口人、进口人、发通知者、载运者、处置者）和如果有保险的话保险公司名称和地址；
- 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环境损害和环境恢复的类别和程度；
- 需要/将需要采取的恢复和防止措施；
- 为环境损害和恢复申请赔偿的金额。

恢复和预防措施（清理作业）的有关证书

证书必须表明有关支出与在工作场地采取的行动的关系。设备、人员或车辆的使用以及处置有关废物可能会造成重大开支。其中有些行动可由政府来采取，另一些可按合同安排进行，或可由私人或私人组织来采取。申请应载有因有关事件导致的所有作业和开支的完整记录。

申请应分项列出：

- 受影响地区示意图，说明环境受损害的范围，指明受影响最大的地区；
- 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损害的分析证据和其他证据（例如危险废物抽样的化学分析结果）；
- 事件发展归纳，包括所开展工作的说明及其理由，同时解释为何选用不同的工作方法的原由；
- 在每个地点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和费用计算（人事费、设备费、旅费、运输费）；
- 回收的有关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费用；
- 作为预防事项文件的有关正在进行作业的每日记录；
- 所购置设备和材料使用完毕后的剩余价值；和
- 并非在事件发生时购置，但在事件发生时用过的设备的年龄。

五. 损害和恢复的理赔

程序

提交给秘书处的申请会迅速得到仔细审理。根据本《准则》，由执行秘书单独负责决定在分派损害和恢复赔偿时应优先考虑哪些申请。

执行秘书在作出最后决定前将同主席团协商，当信托基金的捐款有指定用途时，同有关捐助者协商。在收到要求对损害和恢复进行赔偿的申请后，秘书处可同在上文“应如何提出申请”一节中提及的“技术顾问”协商，以便阐明有关具体事件过去/现在需要采取的预防和恢复措施。

六. 财务细则

指定捐款用途

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赔偿捐款仅可用于对环境的损害和恢复进行的赔偿。

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这类捐款一般可被指定用于对环境的损害和恢复进行的赔偿，或可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一旦捐款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它就会按指定用途来使用，除非捐款者同意将指定用于该目的的捐款另作他用。

在事件发生时，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的捐款将首先使用，其后使用未被指定具体用途的用于“紧急援助、赔偿环境的损害和恢复和旨在预防的能力建设”的捐款。

有关细则

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捐款和该基金对损害和恢复进行赔偿的有关开支的分派须依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条例。

扩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对环境损害和恢复进行的理赔须按《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第 I/7 号决定附件二中的规定遵守《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

支付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付款的分派视资金供应情况斟酌决定，并应由执行秘书在采用快速程序同主席团协商后作出决定。如果申请总额超过基金现有的用于赔偿的总额，执行秘书应根据现行标准和准则，决定优先考虑哪些申请，并通知主席团所需金额超过基金的现有资金。

在这种情况下，可按比例或根据需要，削减对每个提出申请的人的理赔数额。若今后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时，执行秘书可能要规定按固定比例支付，以便确保对所有申请一视同仁。

就每一个事件而言，执行秘书支用的款项在任何时候未经主席团核准，不应超过基金中未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的现有资金的 30%。除非得到主席团的明确批准，不得动用 10% 的最起码储备金。这些限额不应适用于指定用途的捐款。

透明度和责任制

秘书处将定期向主席团报告其就本《准则》第二部分作出的有关决定，供主席团审议和审查。报告中应有所有必要的事实和财务（会计）资料。将向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可追索诉讼

公约秘书处的政策是若事出有因则应向负责任者提出追索诉讼，执行秘书在每个案例中都应该考虑是否能够收回扩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为理赔支付的款额。应根据胜诉的可能性和有关国家法律的条款，逐案作出是否提出追索诉讼的决定。在每个案例中，执行秘书都应同申请援助的缔约方合作，以便收回它支付的环境损害和恢复的理赔款额。

每个收到财务援助的缔约方都应采取适当行动，在按有关的国家法律可以这样做时，对应负责的公司或个人提起诉讼，以收回信托基金支付的款额。将要求其他缔约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消除在另一个司法制度提起诉讼的程序障碍。

如果索赔者后来在对同一事件和同一损害提起的私人诉讼中胜诉，秘书处还应在适当时采取措施，收回付出的理赔款额。

与私人部门/保险业合作

《责任和赔偿巴塞尔议定书》的生效将大大有利于进行追索。秘书处应同各大国际保险公司合作，以便探讨如何收回支付的款额以及保险业是否可以预支或临时支付。

第 3 部分

开展能力建设、转让技术和采取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 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引起事故和造成损害

一. 谁可以申请援助

凡《巴塞尔公约》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均可申请紧急援助。秘书处将采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编制的清单来确定一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或是经济转型国家（附件一—发展援助会受援国名单）。

二. 法律框架

扩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的框架内运作。

根据第 V/32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可在接获要求时，使用扩大的技术信托基金的资金，协助《公约》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以及贯彻各项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造成事故和损害环境。

项目领域

秘书处可支助以下各项项目以便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贯彻各项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造成事故和损害环境。

因此，根据本《准则》开展的技术合作既要拟订措施减少发生事故的风险，又要作好应急准备，在发生事件后防止损害。

防止事故和对环境的损害的措施

(a) 保障安全、减少风险和预防事故

这一项目领域包括以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过程中加强安全和减少风险为主要目标的项目。拟议活动可以是预防危险废物或越境转移的其他废物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措施。它还包括旨在使包装、贴标签和运输方面国际准则和标准得到遵守以及促进采用国际公认做法的措施。在适当时，还可为行政/协调活动提供资金，例如，为起草提案和确定潜在伙伴提供开办经费。

(b) 应急反应和救急计划

这一领域包括旨在加强国家、区域或地方各级应急反应的有效性、包括防范措施的项目。例如，它包括当局与私人部门合作制订和执行应急计划的项目。这类项目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在适当时，也可为行政/协调活动提供资金，例如，为起草提案和确定潜在伙伴提供开办经费。

三. 提交提案

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

巴塞尔公约的区域中心可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制订和提交提案。鼓励缔约方在整个项目周期与有关区域中心合作，包括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发挥的作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就编制和提交紧急援助请求事宜为缔约方提供咨询时，应当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协商，且还可在接获要求时就防止事故和损害技术合作提供协助。

提案的格式

申请应作为环境署的项目提案来提交。应根据环境署现行规则和惯例，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另外作出的决定，来进行项目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

提案应提交给谁？

提案应交给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UNEP-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1219 Chatelaine/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2 12

传真: +41 22 797 34 54

电子邮箱: brs-mail@brsmeas.org

网址: www.basel.int

四. 决策程序

项目的挑选

根据本《准则》，执行秘书单独负责决定应优先考虑哪些提案。

项目的挑选视资金供应情况斟酌决定，并应由执行秘书在采用快速程序同主席团协商后作出。如果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捐款附有指定条件，执行秘书将同捐助者协商。

风险评估

为帮助确定申请的优先顺序，应在项目提案中列入风险评估，包括在特定区域发生任何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和严重性。秘书处可在必要时自己进行风险评估。应考虑到的因素应包括例如：

- 运输或处置的次数；
- 废物的危害性；
- 危害类别；
- 有关危险废物的扩散力；
- 是否需要特别注意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例如，世界遗产公约场地、拉姆萨尔公约场地或汇水区，对社区谋生方式的威胁等）；
- 某一地方需要哪些技术能力来预防事故和损害；
- 需要向某一地方转让哪些技术来防止事故和损害；

通过进行评估，秘书处可判断在特定地点发生的事故可能产生的影响和严重性。

五. 财务细则

指定捐款用途

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指定用于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以及贯彻措施防止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造成事故和损害环境的捐款，应按指定用途使用。

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这类捐款可被指定用于一般活动，或用于特定活动。一旦捐款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它就会按指定用途来使用。

在接获申请时，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的捐款将首先使用，其后使用未被具体指定用途的捐款。

有关细则

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捐款和该基金开支的分派须依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务条例。本《准则》第三部分的作业必须按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第 I/7 号决定附件二中的规定遵守《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管理的职权范围》。

支付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付款的分派须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执行秘书应根据本项标准和准则，同有关捐助协商后，决定申请的优先顺序。

就每一个事件而言，执行秘书支用的金额未经主席团批准，不得超过基金现有的为本《准则》第三部分用途提供的、未指定具体用途的捐款的 30%。此外除非得到主席团的明确批准，不得动用 10%的最低储备金。

透明度和责任制

秘书处定期向主席团提交报告其所作出的有关决定，供主席团审议和审查。报告中应有所有必要的事实和财务（会计）资料，明确表明获审议和批准的项目。将向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附录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和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
赔偿问题议定书》中含定义的条款案文

《巴塞尔公约》的案文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2. “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后处理；
3. “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4. “处置”是指本公约附件四所规定的任何作业；
5. “核准的场地或设施”是指经该场地或设施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授权或批准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处置作业的场地或设施；
6. “主管当局”是指由一缔约方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 6 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7. “联络点”是指第 5 条所指一缔约方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3 和第 15 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8.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管理方式将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9. “在一国国家管辖下的区域”是指任何陆地、海洋或空间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一国按照国际法就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保护方面履行行政和管理上的责任；
10. “出口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起始或预定起始的缔约方；
11. “进口国”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行或预定进行越境转移的目的地的缔约方，以便在该国进行处置，或装运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处置；
12. “过境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
13. “有关国家”是指出口缔约方或进口缔约方，或不论是否缔约方的任何过境国；
14.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在出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6. “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在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7. “承运人”是指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输的任何人；
18. “产生者”是指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为何人，则指拥有和/或控制着那些废物的人；
19. “处置者”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装运的收货人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
20. “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得到其成员国授权处理与公约有关的事项，并经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
21. “非法运输”是指第 9 条所指的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
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第 2 条

定义

1.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公约》第 1 和第 2 条中用语的定义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2. 为本议定书目的：

(a) “《公约》”是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b)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是指属于《公约》第1条含义范围之内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 “损害”是指：

(i)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

(ii) 财产丧失或损坏，但根据本议定书应对损害负责者所持有的财产的丧失或损坏不在此列；

(iii) 直接产生于通过以任何方式使用环境而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收入因环境遭到破坏而告丧失，同时计及可节省的资金和所涉费用；

(iv) 为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而采取的措施所涉费用，但只限于已实际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v) 预防措施所涉费用，包括此种措施本身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只要此种损害系由受《公约》管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越境转移及处置中因其危险特性而引起或造成；

(d) “恢复措施”是指任何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遭受损害或被毁坏的环境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国内法律可指明何人有权采取此类措施；

(e) “预防措施”是指任何人为应付某一事件而采取的、旨在防止、尽量减少或缓解损失或损害或进行环境清理的任何合理措施；

(f) “缔约方”是指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g) “议定书”是指本议定书；

(h) “事件”是指造成损害或极有可能立即造成损害的任何严重事态或其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严重事态；

(i)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j) “记账单位”是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定义的特别提款权.

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请求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表格

援助请求国的详细情况	
援助请求国的国名：	
请求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的详细情况和这项请求的联络点： (请提供完整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与这次事故有关的任何其他联合国组织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联络点：	

事故和所涉者详细的技术情况	
事故发生的日期和地点： (请附上一张地图和(或)可确定事故发生地点的其他方式，以及(或)事故概述或其他材料，例如所造成污染或损害的照片)	
说明作为废物所涉的材料的资料(例如，特别是没有随附的装运单据说明这种情况)：	
关于事故的详细情况，包括： (一) 说明事故如何发生以及所涉及者； (二) 何时和何人发现事故； (三) 所涉废物是否需得到《巴塞尔公约》通知程序规定的书面同意； (四) 从样品取得的任何数据。	

说明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名称、起源、实际形状、主要成分、典型的污染物、体积/数量、废物编号)及其包装和标签： ¹ (请提供照片)	
已经出现和有可能出现的损害的类型和程度(例如稀释系数、散失问题、扩散速度：	

¹ 参照《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7(b)款。

(如果采用了轨迹模式, 请简要说明)	
所涉越境转移涉及到的其他国家(例如原籍国、转运国或目的地国)的名称和作用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名称: (请提供完整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所涉越境转移所涉者的名称和地址(例如出口商、进口商、通知人、承运人、处置人): (请提供完整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有的话, 请提供保险人的名称和地址: ² (请提供完整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为请求援助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针对该事故已经采取的措施:	
要求该事故所涉及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任何法律或其他有关资料, 例如如果正在针对该事故调查非法运输问题, 则可以包括收集或使用这种资料作为证据:	
为减轻损耗而必须采取的防范性措施:	
防范性措施和其他措施的费用分类账:	
所需要紧急援助的类型, 例如财政援助、材料、设备、专业知识或其他资源(如有可能, 请说明优先事项和时间):	

名:

位(例如局、部等):

代表(政府名称):

日期:

将本 求提交:

UNEP-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2 12

传真: +41 22 797 34 54

电子邮箱: brs-mail@brsmeas.org

网址: www.basel.int

² 参照《巴塞尔公约》第6条第11款。